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秉齊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秉齊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2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2罪被查獲時毒品尚未流入市面，亦未查獲毒品，對社會之危害有限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7年8月（即附表編號2），附表所示2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9年8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，亦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至於附表所示2罪被查獲時毒品是否尚未流入市面，及有無查獲毒品，係附表所示2罪審理時應調查、審酌之事項，非原裁定得以審酌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

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